

证券代码：301310

证券简称：鑫宏业

公告编号：2025-097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宏业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业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宏业科技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名称：鑫宏业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11MA7J59AX2L
- 法定代表人：卜晓华
- 注册资本：15,000万元整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22 年 03 月 14 日

7、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街道月塘社区新马东路 66 号 1 号厂房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鑫宏业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1,159,244.49	288,780,775.61
负债总额	88,068,931.97	62,657,816.20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
流动负债总额	88,068,931.97	62,657,816.20
净资产	253,090,312.52	226,122,959.41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04,130,989.26	1,191,138.05
利润总额	-5,216,096.74	-2,253,458.62
净利润	-3,032,646.89	-2,253,287.04

注：上述 2024 年度数据（已审）、2025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2、保证人/乙方：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债务人：鑫宏业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4、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5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

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 2.2 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 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3.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9%。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逾期债务、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